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7號

抗 告 人 柯 真 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(清償債務強制執行)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110年勞專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以相對人為債務人，聲請強制執行車牌號碼0000-000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943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查封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嗣經執行法院認系爭車輛係第三人○○○所有，而撤銷查封；其後雖經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(下稱原處分)。抗告人不服原處分，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以其異議無理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車輛車身外觀印有相對人公司名稱，應屬相對人之責任財產，○○○所提本票與匯款資料係事後編造，無法肯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。是抗告人聲請執行系爭車輛，應有依據，執行法院撤銷查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，即有違誤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而債權

01 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
02 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
03 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
04 程序。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，嗣依該財產之外
05 觀，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，無待
06 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7
07 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參照)。經查：

08 (一)抗告人主張系爭車輛為相對人之責任財產，無非以系爭車輛
09 車身仍印有相對人公司名稱，為其最主要之依據。惟車身打
10 印何人名稱，其原因本屬多端，核與車輛由何人占有及其所
11 有權歸屬，分屬截然二事，兩者應無必然關聯，故仍應參酌
12 其他資料為形式審查，始能認定是否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
13 產。

14 (二)執行法院於112年1月6日由抗告人引導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
15 ○○巷00○0號查封系爭車輛，非在相對人公司所在地臺中
16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1樓為之，當時並無債務人
17 公司人員在場，嗣後○○○到場稱：相對人因負欠伊債務，
18 故交付系爭車輛給伊，以抵償部分債務，伊已使用系爭車輛
19 逾1年等情，核與在場轄區員警當場以電腦查詢系爭車輛車
20 主確係○○○乙節，洵無不合，此有查封筆錄附於系爭執行
21 事件卷可參。準此，依系爭車輛外觀及卷存資料形式上觀
22 查，已難認屬相對人占有之責任財產。

23 (三)再依○○○事後提出本票及匯款資料觀之，其中該紙本票係
24 由相對人當時董事長○○○代表相對人，與監察人○○○於
25 109年5月5日共同簽發，其金額為55萬元、受款人為○○
26 ○、到期日為110年5月5日、票據號碼為0000000000號本
27 票，茲因○○○、○○○(○○○之配偶)任期於109年1月19
28 日屆滿，未及改選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、第217條
29 第2項前段規定，其職務應延至新任董事長、監察人於110年
30 11月6日為止；又觀諸該匯款資料，可知○○○於109年5月5
31 日以其妻○○○之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000-00-000000-0

01 號帳戶，匯款55萬元至○○○之三信銀行進化分行00-0-000
02 000-0號帳戶，即由相對人公司當時負責人○○○之配偶代
03 收55萬元。凡此，足見○○○主張相對人負欠其債務乙節，
04 應非子虛，尚堪採信。

05 (四)復經執行法院調取相對人財產所得資料、○○○前述帳戶交
06 易明細資料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(111年11月10日車主變更為
07 ○○○)，並參酌相關戶籍謄本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(以上
08 資料均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)，因此肯認系爭車輛於查封前
09 已由○○○因相對人抵債而取得所有權，不復為相對人之責
10 任財產，應無不合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經執行法院嗣後依系爭車輛之外觀及卷存相關資
12 料形式審查，認定確非屬相對人之責任財產，遂撤銷查封，
13 原處分與原裁定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洵無違誤。抗告人猶
14 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國 精

19 法 官 陳 得 利

20 法 官 陳 正 禧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再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陳 三 軫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